

吉林省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随机抽取2樘产品，分别为检验样品1樘，备用样品1樘。

2 检验依据

木门检验项目如表1。

表1 木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LY/T 1923	●			
2	浸渍剥离	GB/T 17657	LY/T 1923		●		
3	含水率	GB/T 17657	LY/T 1923		●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 18584	LY/T 1923	●			表面含色漆涂层时测定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	LY/T 1923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LY/T 1923-2020《室内木质门》。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一樘门内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无需复验。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第五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